稽　　　核

經　　　理

處　　　長

總

　稽　核

實習查核人員

第二十八期

王小明

等

員，已完

成查核實習，成績及格

擬請

總稽核簽發證明書送

人力資源處

。

2

副　　　理

人力資源處台照：

董事會稽核處

2014年3月1日

　　貴處2010年7月14日政人訓字第00246號函

派查核實習人員王小明等2名，均已依計畫實習期滿，並撰寫查核實習心得報告經核可留卷備查，依規定核發「查核實習證明書」共2份，請　查照。